

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意见》后，应及时整改。

5、甲方保证，具有签订本协议的资格和能力，本协议的签订已取得了有关方的授权许可且没有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国家相关防雷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编制检测方案，并对该检测方案负责，并严格按照《广东省阳江气象局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阳江市房屋建筑工程防雷装置检测技术工作指引的通知》（阳气〔2018〕53号）要求进行施工阶段检测。

2、乙方根据中国气象局第 24 号令《防雷减灾管理办法》规定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雷电灾害风险专项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3、在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相关防雷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进行检测，确保检测数据准确无误。

4、检测人员须佩戴工作证进入检测现场，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防雷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检测，保证检测数据的真实性。

5、本项目全部防雷工程竣工且经乙方现场检测合格后，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最终《检测报告》。

6、经检测发现防雷装置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乙方在综合分析后，提出整改意见并发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意见》，要求甲方及时整改，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甲方完成整改后需由乙方重新检测，经乙方检测合格的，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7、乙方进入现场作业须遵守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防疫管理要求，落实作业安全措施。

8、乙方应及时了解现场施工进度，及时完成检测作业、配合现场施工进度。

三、收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本次服务包干费用为 元，（大写： ）。

（二）支付方式：

1、基础防雷设施检测完成后，出具基础《检测报告》和《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报告》，支付检测费总额的 40%；

2、按要求完成主体防雷检测，在整体防雷设施检测全部完成后，出具最终《检测报告》，支付剩余的 60%的检测费用。

（三）乙方开具等额的完税发票给甲方。

四、违约责任

（一）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应按照协议条款执行。如甲方擅自更换本项目的检测单位，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将有关情况报送相关部门，且甲方应于乙方通知的期限内付清已检测项目相应的检测费用。

(二) 若乙方擅自解除合同或不按要求完成检测内容的, 视为违约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将有关情况报送相关部门, 乙方需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检测费用, 并支付检测费总额的 30% 给甲方作为违约金。

五、附则

(一) 如有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不成时, 可向阳江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本协议在阳江市签订,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后终止。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方执两份, 乙方执两份, 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阳江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委托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委托人:

地址: 阳江市江城区漠江路 139 号
电话: 0662-3433016
邮政编码: 529500
邮箱: yj3433016@163.com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阳江东怡支行
账号: 119006516010002141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